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89 年 5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林 主任 一鵬

記錄: 歐陽拾瓊

出席單位及人員: (略)

報告事項:

1. 宣讀前次會議會議紀錄(略)
2. 第二類電信執照營業項目種類說明(略)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ADSL IP 位址分配原則

決議:

(1) 通過「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 89 年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所訂定之「ADSL IP 位址分配原則」。

(2) 請 TWNIC 收集 APNIC 及亞太地區各國 ADSL IP 位址分配相關政策, 以作為試行三個月後檢討修正之參考。

2. TWNIC Whois 系統查詢應顯示資料項目之討論

決議：

(1) 於代理發放單位切結書內加入"ISP 核發 IP 位址予客戶時，應善盡告知之義務，讓客戶明瞭其相關資訊

應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以供 Internet 查詢。"之條文。此條文適用於實施後之新客戶，但對舊有客

戶，ISP 亦應溝通開導。

(2) Whois 系統查詢顯示資料，以 APNIC 目前所顯示之項目為原則，僅顯示相關之英文資料。

3. 訂定「IP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

決議：

(1) 第三章「4.4 所代理核發的 IP 位址需於三個月內使用至 80%，否則 TWNIC 得取消其代理權並將核發

的 IP 位址全數收回。」中"三個月"之使用期限太過嚴格，建議評估後再行修正。(由鍾福貴委員提出)

(2) 建議將此辦法之名稱「IP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改為「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由嚴劍琴委員提出)

(3) 請各委員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對此草案之建議，以 email 送交 TWNIC 承辦人 (oyang@twmic.net.tw)

彙整，並於下次會議提出，以作最後修訂。

四、 臨時動議

1. 增訂研究計畫題目「下一代網際網路 Ipv6 網址分配原則之研究」。(由嚴劍琴委員提出)

決議：

(1) 通過此研究計畫題目。

(2) 若各委員仍有需增訂之研究計畫題目，請儘快提供予林一鵬委員，以便進行 Call for Proposal 之

程序。